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49  
1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2 (ODP 吨)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总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2.3				2.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2.3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2.3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2				
(五) 业务计划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供资(美元)		86,328	0	0	9,592	0	0	0	0	0	0	95,92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2.3	2.3	2.0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	2.3	2.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79,200				8,800	88,000			
			支助费用		7,128				792	7,92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79,200	0	0	0	8,800	88,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7,128	0	0	0	792	7,920			
原则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86,328	0	0	0	9,592	95,92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79,200					7,128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88,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920 美元。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13 年实现冻结消费和到 2015 年实现削减消费 10% 的战略和活动。
2. 如原先提交的，在本次会议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为 79,2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128 美元。

### 背景

3.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1 年成为独立国家，此前一直是苏联的一部分。1999 至 2008 年期间，与获得独立的头几年相比，该国的经济业绩值得称赞。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经历了超过 6% 的显著下降后，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可能实现 3.1% 的增长。该国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案》。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2002 年开始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向该国进口氟氯烃需要许可证：已经预料、但尚未确定的配额。氟氯烃也被单独列入海关编码。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

5. 因为该国没有任何生产能力，该国使用的所有氟氯烃都是进口的。在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表明，HCFC-22 是进口的唯一氟氯烃，它只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在 2009 年（这一年有最新第 7 条数据），HCFC-22 消费量为 21.1 公吨（吨）（1.16 ODP 吨），这一消费量仅是 2008 年消费量的 40%。2007 至 2009 年三年平均消费量为 37.3 公吨（2.05 ODP 吨），或者超过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 75%。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6. 在制造行业没有氟氯烃消费。没有发现用于气雾剂、灭火器、泡沫塑料及溶剂行业。据估计，在维修行业，大约 37% 的消费用于维修固定式空调设备，消费量的约 24% 被假定与移动空调和运输制冷设备有关，另有 16% 和 12% 的消费分别与维修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设备有关。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 11% 是用于为在该国组装的使用 HCFC-22 的新制冷设备装填制冷剂。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指出，现有的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是在过去 5 年安装的；因此，可以假定在未来几年随着设备老化，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 HCFC-22 消费量将显著增加。据预测，2010 年的 HCFC-22 消费量将比 2008 年多 20%，这比弥补 2009 年显著减少所需的消费量多。估计 2011 年和 2012 年每年将增加 12% 和 13%。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包括对 2012 年以后年度的估计。表 1 载有有关氟氯烃消费的预测，这是的基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有限制供应设想的消费。

表 1. 有限制情况下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HCFC-22 消 费	公吨	17.2	12.1	38.6	51.3	21.1	61.1
	ODP 吨	0.9	0.7	2.12	2.88	1.16	3.36
年份		基准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HCFC-22 消 费	公吨	41.1	68.4	75.1	41,5	41.5	37.3
	ODP吨	2.28	3.76	4.13	2.28	2.28	2.05

注：-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5 至 2009 年消费量  
- 2010 至 2015 年估计/预测消费量

### 氟氯烃消费基准

7. 使用报告的 2009 年平均消费量 21.1 公吨（1.2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61.1 公吨（3.36 ODP 吨）计算，氟氯烃消费估计基准为 41.5 公吨（2.28 ODP 吨）。该国选定 2009 年实际消费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为起点。然而，鉴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是一个低消费量国家，除维修行业外没有其他行业消费，这一选定对将其资格不产生影响。

###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成本

8.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议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目前提交的计划包括的活动是为了支持该国到 2015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10%，完全集中在作为该国唯一消费行业的维修行业。

9.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一旦建立基准消费量，该国将建立一个配额制度，以对氟氯烃进口进行数量限制。政府考虑从 2013 年开始实行禁止新的和旧的包含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目前准备到 204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

10. 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成本确定为 88,0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划的活动，将支持该国到 2015 年实现氟氯烃削减 10%，结果淘汰 4.15 公吨（0.23 ODP 吨）HCFC-22。表 2 显示活动和成本细分详细清单。

表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成本

活动	每项活动用资 (美元)	合计 (美元)
职业学校项目		2,000
培训材料的详细编写/更新	2,000	
技术员培训		55,000
根据欧共体第842/2006号条例（俗称F-气体条例）的法律要求，对50名技术员进行培训	15,000	
回收设备/维修工具（20套，每套1,700美元）（回收机器、真空泵、气缸、检漏仪、维修工具）	34,000	
培训材料的编写/更新	2,000	
根据欧共体第842/2006号条例，制冷和空调良好做法守则更新/对第一和第二类技术员认证	4,000	
立法		2,000
诸如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2011/2012年）和禁止包含氟氯烃设备（新旧设备，特别是空调）进口的立法	2,000	
提高认识活动		4,000
广播/视频短片（生产）/小册子	3,000	
广告（报纸、电视）	1,000	
加强制冷技术员公共协会		4,000
加强制冷技术员公共协会		
网站	250	
研讨会	1,000	
维修工具	2,750	
海关官员培训项目		18,000
自动供电（电池）的多气体制冷剂识别器—3件	11,000	
培训材料更新	1,000	
海关官员培训（25人）	6,000	
监测活动		3,000
国家顾问	3,000	
合计 (美元)		88,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1.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和履约基准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报告的 2009 年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平均消费量估计为 2.28 ODP 吨。业务计划显示的基准为 1.2 ODP 吨。两者的出入与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比 2008 年消费量急剧下降 60% 有关，原因是该国出现了严重的、但短期的经济问题。业务计划是在 2009 年低水平的基础上假定将有增长，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则假设消费量将以每年 8% 的长期增长趋势不中断地回升，导致在 2010 年的消费量比 2008 年高出 16.6%。

#### 对气候的影响

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摩尔多瓦共和国规划开展的活动表明，由于替代技术没有包括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该国有可能不能像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减少 769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入大气。相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预测使用相似或者使用比 HCFC-22 显著高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例如使用 HFC-404A 技术。然而，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14. 根据第 54/39(h)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开发计划署解释说，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农业和粮食工业部可能通过其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国际组织和不同基金提供的援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国家臭氧机构之外的政府机构提供的非财政支持的信息。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15. 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供资 88,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86,328 美元，包括该期间业务计划中总额的支助费用。

16.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在维修行业估计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41.5 公吨的基础上，分配给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年前用于淘汰计划的拨款应为 88,000 美元。

## 协定草案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1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1 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额为 88,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920 美元；
- (b)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2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3.36 ODP 吨计算得出的 2.28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86,328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79,200 美元和 7,12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摩尔多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0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28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8	2.28	2.0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8	2.28	2.0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9,200	0	0	0	8,800	8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128	0	0	0	792	7,9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9,200	0	0	0	8,800	8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128	0	0	0	792	7,9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6,328	0	0	0	9,592	95,9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05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在国家臭氧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到目前为止的经验表明，最终用户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维修公司和进口商的直接参与取得了最佳效果。在此背景下，考虑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冷技师公会成员的经验以及与外国伙伴的合作，他们将会提供协助。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冷技师公会将负责新认证制度的制订以及与建设和区域发展部和培训机构的合作。

2. 将在国家标准化和度量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参与下，使某些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立法同欧洲联盟的立法相一致。环境部和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与海关部门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许可证制度以及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产品的进口/出口监测。国家生态监察局将为环境立法的执行提供支持。此外，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可能通过其方案提供其他宝贵支持，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和不同基金的援助。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也将参与公共认识活动。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